

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眉县蜂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2026 年检验检测用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6-08-26

项目包号： 采购包 1、采购包 2

采购人名称： 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眉县蜂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28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42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9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69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检验检测用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6-08-26

项目名称：2026 年检验检测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微生物用品及试剂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货物	微生物用品及试剂 采购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 2(耗材及固相萃取柱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2	货物	耗材及固相萃取柱 采购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微生物用品及试剂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2(耗材及固相萃取柱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微生物用品及试剂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谈判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合同包2(耗材及固相萃取柱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谈判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1:59:59，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线上递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 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购买须知: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 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 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baoj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5、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 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baoji.gov.cn/>) 〔《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 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眉县蜂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宝鸡市眉县常兴镇马家社区眉马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7-5668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童欣 李雨 崔文 曹婷 王宇轩 马演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6 年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眉县蜂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总预算：60 万元 采购包 1:24 万元； 采购包 2:36 万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无
	核心产品	采购包 1：甲醇 采购包 2：PWAX(混合型弱阴离子交换柱)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项目属性	货物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2	采购人	1、名称：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眉县蜂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2、地址：宝鸡市眉县常兴镇马家社区眉马路 1 号 3、联系方式：赵老师 0917-5668301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4、联系人：孙童欣 李雨 崔文 曹婷 王宇轩 马演 蔡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采购包 1、采购包 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含 8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含 8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采购包 1、采购包 2：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采购包 2：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谈判无效；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	---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2、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谈判，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谈判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如有需要，可于开标前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
6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7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8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 2、如果一个货物项目或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3、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支持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 西安分行关于 深入推进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 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http://www.ccgpr-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
		办理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11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12	澄清或者修改 时间	1、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递交	1、时间：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	

	截止时间和地点	2、地点：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
14	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 2、地点：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7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查询截图可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联合体参加谈判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18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19	★提供交货的时间、地点等	采购包 1、采购包 2: 1、交货期：采购人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次采购不超过预算金额的检验检测用品。每次检验检测用品采购，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五个工作日内到货；紧急情况下，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与商品有效期一致，交货时商品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总有效期的 80%。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采购包 1、采购包 2: （1）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各包预算金额。 （2）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2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附件按各包预算金额收取，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附件：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0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0.8\% = 3.20 \text{ 万元}$ $(678.2 - 500) \times 0.45\% = 0.8019 \text{ 万元}$ 服务费 = $1.50 + 3.20 + 0.8019 = 5.5019 \text{ 万元}$ 。 4、转账时请备注：260826+包号项目服务费。			
23	报价组成	响应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4	其他	1、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谈判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本国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中的规定标准的产品。

1.6 “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体现产品生产厂家信息。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可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8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9.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谈判文

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当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产品单价合计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 供货方案

(3) 履约能力

(4) 售后服务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产品单价合计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产品单价合计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谈判保证金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

四、谈判与评审

19、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纪检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1. 初步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谈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1.2、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满足本谈判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5)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2. 澄清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具体规定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谈判

2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2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2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4. 最后报价

2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谈判原则：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24.3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4 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5. 报价评审

25.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5.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谈判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2) 本国产品：在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5.3 评审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优先推荐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再按照综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谈判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 2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除外。

28.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 保密

29.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谈判情况以及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成交信息公告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谈判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1.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4. 签订合同

34.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34.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其他规定

35. 代理服务费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36.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6.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崔文 孙童欣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电子邮箱：1053910307@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后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谈判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备注
合计					

3.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采购人按照以上报价，采取分次采购的方式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_____)的物品。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2 付款方式：

3.3 履约保证金

4. 合同签订地：_____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见证方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人：行政部 电话：029-88110800-8008
5	合同金额：
6	包装要求：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7	交货时间及地点：
8	质量保证期：
9	验收方式及标准：
10	付款方式：
11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2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3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或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先到为准。
15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采购、 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6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7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谈判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供应商可在不提高价格的情况下，可通过提高货物的质量，或在

招标人许可的情况下，更换供应品的牌子、型号等方式使供应品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或更换供应商，所产生的费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8 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

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违约，甲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

段性检查，并对乙方谈判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谈判响应声明
- 二、产品单价合计、分项价格表
-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供货方案
- 三、履约能力
- 四、售后服务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谈判响应声明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产品单价合计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产品单价合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	产品单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注：1、投标总价填写各包预算金额，如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产品单价合计仅作为报价分计算依据，最终结算价款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为依据进行结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厂家	招标规格型号	投标规格型号	单价	注册证号 (若有)	本国产品
1							
2							
3							
...							
N							
产品单价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1. 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上述表中招标规格型号处供应商填写采购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投标规格型号中填写供应商实际所投产品规格型号。

3、允许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大于或小于招标规格，若所投产品规格与招标规格不一致时；由供应商自行按招标规格进行价格换算，若换算后价格小于 0.01 元，则自行按 100 倍计入。

4、此表所列货物名称为本项目标的物，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本国产品声明函中填报的各产品名称以本表所列货物为准。超出本表所列范围的，不作为中小企业与本国产品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谈判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1. 填写谈判文件中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2. 在偏离项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3. 未在表中列明但在响应文件中客观存在的偏离，按负偏离处理，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人不得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提出异议；
4. 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号内容，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4 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部分相关内容按后附格式填写。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谈判代表姓名) 为本项目的谈判代表，就_____ (项目
名称) 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谈判)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附件 5—2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5—4：履约担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技术指标要求”一栏应填写谈判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技术指标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如有漏项或缺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谈判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谈判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供货方案(示例略)

三、履约能力（示例略）

四、服务承诺(示例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 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谈判文件、澄清等, 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 _____(盖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采购清单

采购包 1:

微生物用品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培养皿（直径 90mm）	500 套/箱	
2	均质袋	包	
3	滤膜均质袋	包	
4	平板计数琼脂(PCA)	250g/瓶	
5	孟加拉红培养基	250g/瓶	
6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250g/瓶	
7	伊红美蓝琼脂(EMB)	250g/瓶	
8	乳糖发酵培养基	250g/瓶	
9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LST)	250g/瓶	
10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BGLB)	250g/瓶	
11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	250g/瓶	
12	缓冲蛋白胨水(BPW)	250g/瓶	
13	四六磺酸钠煌绿增菌液基础(TTB)	250g/瓶	
14	碘液	瓶	
15	0.1%煌绿溶液	瓶	
16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SC)	250g/瓶	
17	亚硫酸铋琼脂(BS)	250g/瓶	
18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琼脂(XLD)	250g/瓶	
19	三糖铁琼脂(TSI)	250g/瓶	
20	营养琼脂(NA)	250g/瓶	
21	7.5%氯化钠肉汤	250g/瓶	
22	B-P 培养基基础	250g/瓶	
23	亚碲酸钾卵黄增菌液	瓶	

24	脑心浸出液肉汤(BHI)	250g/瓶	
25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	250g/瓶	
26	新生霉素	瓶	
27	麦康凯琼脂(MAC)	250g/瓶	
28	EC 肉汤	250g/瓶	
29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250g/瓶	
30	EC-MUG 培养基	250g/瓶	
31	金氏 B 培养基	250g/瓶	
32	假单胞菌 CN 选择性培养基基础	250g/瓶	
33	乙酰胺肉汤	瓶	
34	氯硝胺 18%甘油 (DG18) 琼脂	250g/瓶	
35	李氏增菌肉汤 (LB1、LB2) 基础	250g/瓶	
36	萘啶酮酸	瓶	
37	吡啶黄素	瓶	
38	PALCAM 培养基基础	250g/瓶	
39	(PALCAM 选择性添加剂)	瓶	
40	含 0.6%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肉汤 (TSB-YE)	250g/瓶	
41	含 0.6%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琼脂 (TSA-YE)	250g/瓶	
42	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	瓶	
43	弧菌显色培养基	瓶	
44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	瓶	
45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	瓶	
46	LST-MUG 肉汤	250g/瓶	
47	山梨醇麦康凯琼脂基础	250g/瓶	
48	(噻孢霉素)	瓶	
49	亚碲酸钾溶液	瓶	
50	大肠杆菌 0157 显色培养基	瓶	
51	3%氯化钠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250g/瓶	
52	氯化钠三糖铁琼脂	250g/瓶	
53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250g/瓶	
54	嗜盐性试验培养基	250g/瓶	
55	脑-心浸萃液态培养基	250g/瓶	

56	脑-心浸萃琼脂培养基	250g/瓶	
57	KF 链球菌琼脂基础	250g/瓶	
58	1%TTC 溶液	瓶	
59	亚硫酸盐-多粘菌素-磺胺嘧啶琼脂 (SPS)	250g/瓶	
60	SPS 琼脂添加剂	瓶	
61	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 (FTG)	250g/瓶	
62	含铁牛奶培养基	250g/瓶	
63	卵黄琼脂基础	250g/瓶	
64	萘啶酮酸 (E)	瓶	
65	多粘菌素 B(H)	瓶	
66	绿脓菌素测定培养基	250g/瓶	
67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TSA)	250g/瓶	
68	萘啶酮酸 (F)	瓶	
69	多粘菌素 B(C)	瓶	
70	TCBS 琼脂	250g/瓶	
71	氧化酶试纸条	20 支/盒	
72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瓶	
73	细菌微量生化鉴定管(动力硝酸盐培养基)	瓶	
74	细菌微量生化鉴定管(3%过氧化氢试剂)	瓶	
75	胆汁肉汤	瓶	
76	志贺氏菌干制生化试剂盒	盒	
77	DBI 干制生化鉴定系列产品 (沙门生化试剂盒)	盒	
78	大肠埃希氏菌 0157: H7/NM 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盒	
79	副溶血性弧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盒	
80	冻干血浆	瓶	
81	血琼脂平板	包	
82	李斯特氏菌显色平板	包	
83	哥伦比亚 CNA 血琼脂平板	包	
84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	包	
85	P-105 钠氏试剂	瓶	
86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 Vi	1mL/瓶	
87	沙门氏菌属 O 多价血清 A-F	1mL/瓶	

88	沙门氏菌属 H 多价血清	1mL/瓶	
89	志贺氏菌属诊断血清 4 种多价	1mL/瓶	
90	大肠埃希氏诊断血清 H7	1mL/瓶	
91	大肠埃希氏诊断血清 O157	1mL/瓶	
92	餐具大肠菌群快速检验纸片	盒	
93	亮绿乳糖胆盐培养液 (BGL)	250g/瓶	
94	丙三醇 (甘油)	500mL/瓶	
95	氯化钠	500g/瓶	
96	95%乙醇	500mL/瓶	
97	75%酒精	500mL/瓶	
98	葡萄糖	500g/瓶	
99	绿脓菌素测定培养基	250g/瓶	
100	MC 培养基	250g/瓶	
101	MRS 培养基	250g/瓶	
102	半胱氨酸盐酸盐	瓶	
103	莫匹罗星锂	瓶	
104	快速接种针	盒	
105	NCU61 革兰氏阴性菌鉴定及药敏板	套	
106	矿物油	瓶	
107	三氯化铁 (TDA)	瓶	
108	肽酶 (PEP)	瓶	
109	N,N-二甲基 α -萘胺 (NIT2)	瓶	
110	对氨基苯磺酸 (NIT1)	瓶	
111	氢氧化钾 (VP1)	瓶	
112	α -萘酚 (VP2)	瓶	
113	柯凡氏试剂 (KOVaC)	瓶	
114	121 度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20 支/盒	
115	一次性无菌移液管	10mL	
116	一次性无菌移液管	2mL	
117	一次性接种环	1 微升	
118	一次性接种环	10 微升	
119	无菌滤膜 (直径 47mm)	孔径 0.22 μ m	

120	无菌滤膜（直径 47mm）	孔径 0.45 μm	
121	脱脂棉	包	
122	丁烷气体	140g	
123	121 度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盒	
124	厌氧产气袋	3.5L	
125	琼脂粉	100g	
126	3 号技术琼脂粉	500g/瓶	
127	胃蛋白酶	25g/瓶	
128	甘露醇卵黄多黏菌素,琼脂基础 (MYP)	瓶	
129	多黏菌素 B(E)	瓶	
130	胰酪胨大豆多黏菌素肉汤基础	瓶	
131	nunc 细胞培养皿	35mm	
132	厌氧产气袋	2.5L	
133	胰酪胨大豆羊血 (TSSB) 琼脂平板	包	
134	蜡样芽胞杆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盒	
135	3%过氧化氢	瓶	
136	硫酸锰营养琼脂	瓶	
137	碱性复红	瓶	
138	肉浸液肉汤	瓶	
139	酪蛋白琼脂	瓶	
140	鸡胰腺干粉（含 γ-谷胺酰基水解酶）	500mg	
141	蛋白胨（含氮量≥10%）	250g/瓶	
142	酵母提取物（干粉）含氮量≥10%	500g/瓶	
143	叶酸测定用培养基	250g/瓶、CM1405	
144	菌种保存培养基	250g/瓶	
145	瓷珠菌种保存管	20 支/盒	
146	胰蛋白胨大豆肉汤 (TSB)	瓶	
147	培养基配套试剂（噻孢霉素）	瓶	
148	50%卵黄液	瓶	
149	单增李斯特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盒	
150	半固体琼脂	瓶	
151	木糖 b	瓶	

152	鼠李糖 b	瓶	
153	铜绿假单胞菌菌株	支	
154	蜡样芽孢杆菌菌株	支	
155	鼠李糖乳杆菌菌株	支	
156	鼠伤寒沙门氏菌菌株	支	
157	福氏志贺氏菌菌株	支	
158	金黄色葡萄球菌菌株	支	
159	大肠埃希氏菌菌株	支	
16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株	支	
161	粪链球菌菌株	支	
162	乙型溶血性链球菌菌株	支	
163	副溶血性弧菌菌株	支	
164	酿酒酵母菌株	支	
165	产气荚膜梭菌菌株	支	
166	阪崎肠杆菌菌株	支	
167	植物乳杆菌菌株	支	
168	塑料滤杯	250ML/个	
169	塑料滤杯-滤杯座总成	套	
170	菌株储备用琼脂培养基	瓶	
171	叶酸检测国标即用型套装	套	
172	泛酸测定培养基	瓶	
173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mLST）肉汤	瓶	
174	牛皮纸	张	
175	厌氧指示剂	盒	
176	万古霉素	瓶	
177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TSA）	瓶	
178	阪崎肠杆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包	
179	克罗诺杆菌显色培养基	瓶	
180	阪崎肠杆菌干制生化试剂盒	盒	
181	0157 显色培养基平板	包	
182	一次性使用滤杯	250ML/个	
183	耐高温医疗垃圾袋	50 个/包	

184	SIM 培养基	瓶	
185	弧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包	
186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包	
187	大硅胶塞	个	
188	小硅胶塞	个	
189	赖氨酸脱羧酶肉汤	20 支/盒	
190	赖氨酸脱羧酶对照	20 支/盒	
191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单料	20 支/盒	
192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双料	20 支/盒	
193	杜氏发酵管	6*30mm	
194	擦镜纸	盒	
195	载玻片	盒	
196	香柏油	瓶	
197	接种棒	盒	
198	镍铬丝	盒	
199	一次性接种针	盒	
200	营养肉汤	瓶	
201	肠道菌增菌肉汤	瓶	
202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干制生化试剂盒	盒	
203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204	蛋白胨水（色氨酸肉汤）	20 支/盒	
205	尿素酶	20 支/盒	
206	氧化酶试纸	20 支/盒	
207	氧化酶试剂	20 支/盒	
208	氰化钾试验管	20 支/盒	
209	氰化钾空白对照管	20 支/盒	
210	缓冲葡萄糖蛋白胨水	20 支/盒	
211	甘露醇	20 支/盒	
212	七叶苷	20 支/盒	
213	硝酸盐肉汤	20 支/盒	
214	丙二酸盐	20 支/盒	
215	ONPG	20 支/盒	

216	山梨醇	20 支/盒	
217	水杨苷	20 支/盒	
218	卫矛醇	20 支/盒	
219	鸟氨酸脱羧酶肉汤	20 支/盒	
220	西蒙氏枸橼酸盐	20 支/盒	
221	棉子糖	20 支/盒	
222	纤维二糖	20 支/盒	
223	动力培养基	20 支/盒	
224	木糖-明胶培养基	20 支/盒	
225	HE 琼脂	瓶	
226	泛酸检测国标即用型套装	套	
227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包	
228	蜡样芽胞杆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包	
229	阪崎肠杆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包	
230	阪崎肠杆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包	
231	溴甲酚紫葡萄糖肉汤	250g/瓶	
232	胰胨 亚硫酸盐 环丝氨酸 (TSC) 琼脂	250g/瓶	
233	乳糖 明胶培养基	250g/瓶	
234	缓冲动力 硝酸盐培养基	250g/瓶	
235	硝酸盐还原试剂	250g/瓶	
236	哥伦比亚血琼脂基础	瓶	
237	乳酸杆菌琼脂培养基	瓶	
238	乳酸杆菌肉汤培养基	瓶	
239	生物素测定用培养基	瓶	
240	沙氏琼脂 (含氯霉素)	瓶	
241	无菌番茄汁 (西红柿浸出液)	瓶	
242	蔗糖	500g, AR	
243	镍铬合金接种环	直径 3 毫米	
244	紫外强度指示卡	盒	
245	一次性无菌试管 GVT0050	50 支/盒	
246	MRS 肉汤	CM187	
247	18s 真核生物检测试剂盒	48T/盒	

248	动物源性深加工 DNA 提取试剂盒	20T/盒	
249	动物组织基因组 DNA 提取试剂盒	20T/盒	
250	M5 50X TAE DNA Electrophoresis Buuffer	500ml	
251	M5 6X DNA 电泳上样缓冲液	1ml	
252	琼脂糖粉	100g/瓶	
253	M5 100bp DNA Ladder Marker	250 微升	
254	M5 Mei Green plus 核酸染料	500 微升	
255	黄牛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56	牦牛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57	绵羊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58	山羊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59	猪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60	兔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61	鸡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62	鸭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63	鹅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64	鸽子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65	鼠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66	驴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67	牛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68	羊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69	马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试剂清单			
1	乙腈	500mL AR	
2	甲醇	500mL AR	核心 产品
3	正己烷	500mL AR	
4	二氯甲烷	500mL AR	
5	乙酸乙酯	500mL AR	
6	无水乙醇	500mL AR	
7	乙腈	4L HPLC	

8	甲醇	4L HPLC	
9	正己烷	4L HPLC	
10	二氯甲烷	4L HPLC	
11	乙酸乙酯	4L HPLC	
12	甲酸	4L HPLC	
13	Nacl	500g, 分析纯	
14	异辛烷	500mL AR	
15	异辛烷	4L HPLC	
16	无水硫酸镁	500g, 分析纯	
17	无水硫酸钠	500g, 分析纯	
18	硫酸氢钠	500g, 分析纯	
19	氢氧化钠	500g, 分析纯	
20	冰乙酸	500g, 分析纯	
21	氨水	500g, 分析纯	
22	甲醛	500g, 分析纯	
23	碳酸氢钠	500g, 分析纯	
24	无水碳酸钠	500g, 优级纯	
25	磷酸二氢钠	500g, 分析纯	
26	四硼酸钠	500g, 分析纯	
27	亚铁氰化钾	500g, 分析纯	
28	抗坏血酸	100g, 分析纯	
29	硫代硫酸钠	500g, 优级纯	
30	N-(1-萘基)乙二胺二盐酸盐 (盐酸萘乙二胺)	10g, 分析纯	
31	2-硝基苯甲醛	25g, 99%	
32	铁氰化钾	500g, 分析纯	
33	氯化钾	500g, 分析纯	
34	无水磷酸二氢钾	500g, 分析纯	
35	磷酸二氢钾	500g, 分析纯	
36	碘酸钾	500g, 分析纯	
37	重铬酸钾	100g, 基准试剂	
38	乙酸锌	500g, 分析纯	

39	硫酸钾	500g, 分析纯	
40	磷酸氢二铵	500g, 分析纯	
41	磷酸二氢铵	500g, 分析纯	
42	溴化钾	500g, 分析纯	
43	柠檬酸	500g, 分析纯	
44	无水乙酸钠	500g, 分析纯	
45	碳酸钠	500g, 分析纯	
46	乙酸铅	500g, 分析纯	
47	氯化钾	500g, 优级纯	
4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500g, 分析纯	
49	高峰氏淀粉酶	100g, 分析纯	
50	无水碳酸钠	100g, 基准试剂	
51	邻苯二甲酸氢钾	100g, 基准试剂	
52	氧化锌	100g, 基准试剂	
53	二安替比林甲烷	25g, 分析纯	
54	氧化镧	25g, 优级纯	
55	溴代十六烷基吡啶	100g, 分析纯	
56	无水硫酸铜	500g, 分析纯	
57	碘	250g, 分析纯	
58	SPA	100g/瓶	
59	0-Phthalaldehyde (邻苯二甲醛)	5g/瓶	
60	Thiofluor(巯基乙醇)	10g/瓶	
61	Hydrolysis 柱后衍生液	950mL*4/套	
62	0-Phthalaldehyde 柱后衍生液	950mL*4/套	
63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瓶	
64	阴离子交换树脂 Dowex 1x 8	粒度 38 μ m~75 μ m.	
65	碱性磷酸酶	酶活力 $\geq$ 23 U/g	
66	鸽子肝脏丙酮提取物干粉	酶活力 $\geq$ 0.1U/g	
67	植物乳杆菌	ATCC8014	
68	植物乳杆菌 (F0 代)	ATCC8014	
69	万古霉素	P-08B	

70	饱和氯化钾电极保护液	50ml	
71	碳酸氢钾 (KHC03)	500g/瓶	
72	磷酸氢二钾 (K ₂ HPO ₄)	500g/瓶	
73	一水合硫酸锰	500g/瓶, AR	
74	三氟化硼甲醇溶液	500g/瓶	
75	焦性没食子酸	500g/瓶	
76	乙酰氯	100mL/瓶	
77	二甲基氯硅烷	25mL	
78	三甲基硅烷化重氮甲烷	100mL	
79	苯硫钠	分析纯, 25g	
80	木瓜蛋白酶 (不含 VB1)	大于等于 800u/mg	
81	淀粉酶 (不含 VB1)	大于等于 3700u/mg	
82	淀粉酶	酶活力 ≥ 1.5U/mg	
83	α-淀粉酶	酶活力 ≥ 1.5U/mg	
84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	100g 分析纯	
85	2,3,5-氯化三苯基四氮唑(TTC)	10g	
86	D101 大孔吸附树脂	1KG	
87	五氧化二磷	分析纯 250g	
88	三水乙酸钠 (CH ₃ COONa • 3H ₂ O)	分析纯 500g	
89	辛烷磺酸钠 (C ₈ H ₁₇ NaO ₃ S)	25g	
90	四丁基氯化铵	25g	
91	仪器调谐贮备液, Li/Co/Ba/Tl	10.0 μg/ml	
92	硫酸亚铁铵	500g/瓶 分析纯	
93	钨酸钠 CAS: 10213-10-2	500g/瓶 分析纯	
94	硫酸锌 CAS: 7733-02-0	500g/瓶 分析纯	
95	硫酸铁 CAS: 10028-22-5	500g/瓶 分析纯	
96	二甲基甲酰胺	500ml	
97	四氢呋喃	500mL/瓶	
98	乙基溴化镁	500mL/瓶	

99	吡啶盐酸盐	500g/瓶	
100	苯酚	500g/瓶、AR	
101	3,5-二硝基水杨酸	25g/瓶、AR	
102	助滤剂	celite 545	
103	乙二胺-N-丙基硅烷硅胶 (PSA)	40 μ m-60 μ m	
104	十八烷基甲硅烷改性硅胶 (C18)	40 μ m-60 μ m	
105	韦氏试剂	500g/瓶	
106	碱性蓝 6B 指示剂	25g/瓶	
107	溴甲酚绿指示剂	10g, AR	
108	醋酸钾 (分析纯)	500g/瓶	
109	多壁碳纳米管 (MWCNTs)	粒径: 10nm-20nm, 颗粒物长度: 5 μ m-15 μ m, 比表面积为 225 $\pm$ 25m ² /g	
110	甲酸铵	色谱纯	
111	环己烷	AR 500mL/瓶	
112	苯 (HPLC)	4L/瓶	
113	硫化钠	500g/瓶 AR	
114	草酸	500g/瓶 AR	
115	对氨基苯磺酸	500g/瓶	
116	N-1-萘基乙二胺 CAS: 1465-25-4	500g/瓶	
117	甘氨酸	500g/瓶	
118	亚氯酸钠	500g/瓶	
119	三氯化铁	500g/瓶	
120	磺基水杨酸	100g/瓶	
121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25g/瓶	
122	可溶性淀粉	500g/瓶	
123	甲基叔丁基醚	色谱纯/100mL、CH ₃ OCC(CH ₃) ₃	
124	二丁基羟基甲苯	色谱纯/100mL、C ₁₅ H ₂₄ O	

125	无水磷酸氢二钾	500g/瓶、AR	
126	三水合磷酸二氢钾	500g/瓶、AR	
127	无水碳酸氢钾	500g/瓶、AR	
128	异丙醇	500 毫升、AR	
129	异丙醇	500 毫升、色谱纯	
130	盐酸羟胺	25g/瓶	
131	氯化铯	25g/瓶	
132	甲硼酸	AR、250g	
133	氯氨 T	500g/瓶	
134	高峰式淀粉酶	分析纯，酶活力 $\geq$ 1.6U/mg	
135	溴水	分析纯	
136	福林酚	分析纯，500ml	
137	三氯化铝	分析纯，500g/瓶	
138	乙酸钾	分析纯，500g/瓶	
139	含靛蓝试剂的安剖瓶	分析纯，20ml	
140	三乙醇胺	分析纯，500g/瓶	
141	钙羧酸[2-羟基-1(2-羟基-4-磺基-1-萘偶氮)3-萘甲酸]	AR 指示剂，20g/瓶	
142	亚硝基铁氰化钠 (CAS: 13755-38-9)	分析纯，25g/瓶	
143	水杨酸 CAS 号: 69-72-7	分析纯，500g/瓶	
144	曙红 Y (CAS 号: 548-26-5; 17372-87-1)	分析纯，25g/瓶	
145	1, 4-二氧六环	分析纯，500g/瓶	
146	辛烷基磺酸钠	AR, 100g	
147	占顿醇 (CAS 号 90-46-0)	AR, 10g	
148	三苯基磷 (C ₁₈ H ₁₅ P)	AR, 100g	
149	N,N-二甲基甲酰胺	AR, 250mL	
150	石英砂	500g/瓶	
151	柠檬酸二钠盐倍半水合物	100	

152	铬天青	25g	
153	GCB 净化填料	100g/瓶	
154	无水乙醇	GR, 500mL/瓶	
155	氯化镁	分析纯 500g/瓶	
156	AHMT (4-氨基-3-联氨-5-巯基-1,2,4-三氮杂茂)	瓶	
157	氯化镧	25g, 99.9%	
158	钒酸铵	500g/瓶	
159	溴百里香酚蓝	25g, 99.9%	
160	二氮杂菲	25g, 99.9%	
161	电导率校正液	浓度: 1413us/cm、 12.88ms/cm	
162	碳酸氢二钾	500g/瓶	
163	七水合硫酸镁	500g/瓶	
164	七水合硫酸亚铁	500g/瓶	
165	氢氧化钾	500g/瓶	
166	偏磷酸	500g/瓶	
167	维生素 C	分析纯	
168	25%四甲基氢氧化铵 (TMAH)	500ml/瓶	
169	钼酸钠	500g/瓶	
170	一水合没食子酸	分析纯	
171	香草醛	100g/瓶	
172	正丁醇	500g/瓶	
173	硅胶 G12g	500g/瓶	
174	羟甲基纤维素钠	500g/瓶	
175	伊红 Y	25g	
176	苯	AR 500mL/瓶	
177	盐酸甲胺	AR 500mL/瓶	
178	亚硝酸钠	AR 500mL/瓶	
179	活性炭	500g/瓶	
180	二水柠檬酸钠	500g/瓶, GR	
181	茚三酮	色谱纯	

182	冷冻剂	食盐与冰块按质量 1:3 混合	
183	水解管	耐压螺盖玻璃安剖瓶	
184	三氯乙酸	500g/瓶	
185	咪唑（试剂）	500g	
186	醋酸铅	500g	
187	β -葡萄糖醛酸酶/芳基硫酸酯酶	30U/60U/ml	
188	三氟化硼丁醇	浓度 14%	
189	亲水亲脂平衡型固相萃取柱	200mg/6ml	
190	轻质氧化镁	500g/瓶, AR	
191	无水碳酸钠	500g/瓶, AR	
192	甲基橙	100g/瓶	
193	庚烷磺酸钠	20g, 99.5%色谱纯	
194	氢氧化钠	500g/瓶	
195	甲基红	100g/瓶	
196	碘甲烷（甲基碘）	100g, AR	
197	四丁基硫酸氢铵	25g, AR	
198	甲亚胺 H	CAS: 32266-60-7	
199	氯化铁	500g/瓶, AR	
200	4-二甲基氨基吡啶	100g/瓶	
201	1-蒎烯	100g/瓶	
202	乙酸铵	500g/瓶, AR	
203	果胶酶（液体）	活性 ≥ 1500 U/g	
204	硫酸铁铵	AR, 500g	
205	硫酸氢钾	AR, 500g	
206	酒石酸锑钾	AR, 501g	
207	氯化钠	500g, 优级纯	
208	氟化钠	500g, 优级纯	
209	柠檬酸三钠	AR, 500g	
210	石油醚（30-60）	500mL/瓶 AR	

211	异烟酸	100g/瓶	
212	吡唑啉酮	100g/瓶	
213	次氯酸钠溶液	500mL/瓶 AR	
214	碘化钾	500g/瓶 AR	
215	乙酸铵	优级纯	
216	CM234 氯化镁孔雀绿大豆胨 (RVS)	250/瓶	
217	大桶乙醇	25kg/桶	
218	酒石酸钾钠	AR	
219	对氨基苯磺酰胺	AR	
220	有机硅消泡剂	500g/瓶	
221	IC-IDA 固相萃取柱	0.075mm-0.150mm, 0.5g/1ml	
222	桶装乙醇	20kg/桶	
223	盐酸甲胺(甲胺盐酸盐)	100g 左右	
224	丹磺酰氯	20g, 色谱纯	
225	四丁基硫酸氢铵	100g 左右	
226	胆碱氧化酶 (9028-67-5)	500U, 16.24U/mg	
227	过氧化物酶 (9003-99-0)	100mg, 250U/mg	
228	磷脂酶 D	500U, 35.3U/mg	
229	胆碱酒石酸氢盐	100g/瓶	
230	2-硝基苯甲酸	100g/瓶	
231	N-2-羟乙基哌嗪-N-2-乙烷磺酸	100g/瓶	
232	乙酰辅酶 A (72-89-9)	50mg	
233	乙酰肉碱转移酶	1mg	
234	月桂基硫酸钠	500g/瓶	
235	乙二醇独乙醚 (110-80-5)	500g/瓶	
236	三甲基氯硅烷	500mL AR	
237	六甲基二硅胺烷	500mL AR	
238	乙二醇独乙醚	500ml/瓶	
239	氯化锌 (ZnCl ₂)	色谱纯, 100g	
240	脂肪酶	酶活力 ≥ 700U/mg, 10g	

241	过氧化氢酶	单位活力大于 20 万 U/mL)	
242	EDTA 二钠盐	500g/瓶	
243	一水合柠檬酸	250g	

采购包 2:

耗材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10ul 枪头	500 个/包	
2	200ul 枪头	1000 个/包	
3	1ml 枪头	500 支/盒	
4	手套	25 双/盒	
5	口罩	50 个/盒	
6	一次性针管	1mL, 200 支/盒	
7	一次性针管	5mL, 100 支/盒	
8	一次性针管	10mL	
9	一次性吸管	2mL	
10	一次性吸管	5mL	
11	一次性塑料试管	500 支/包	
12	有机系滤头	0.22 μm	
13	有机系滤头	0.45 μm	
14	水系滤头	0.22 μm	
15	水系滤头	0.45 μm	
16	50mL 离心管	螺纹口、圆底, 50 支/包	
17	离心管架	8 孔放置 50mL 离心管	
18	试管	25mL	
19	色谱进样小瓶	1.5ml, 透明	
20	进样小瓶瓶盖	100 个/包	
21	进样小瓶盖垫	9*1mm	

22	橡胶防水手套	双	
23	顶空瓶盖	100 个/包	
24	不分流衬管	78.5mm/453A1925	
25	分流衬管	78.5mm/453A2265	
26	进样隔垫	11mm, 50 个/瓶	
27	0.22um 水系滤膜	直径 50mm	
28	嵌入式保护柱套	4*4.6mm	
29	高惰性衬管	支	
30	灯丝	适用于安捷伦 7890B	
31	氙灯	适用于安捷伦紫外分光光度计 UV60	
32	气相色谱质谱仪 HP-5ms 色谱柱	长度 30m, 内径 0.25mm, 膜厚度 0.25 μ m, 温度范围 : -60 $^{\circ}$ C-325/350 $^{\circ}$ C	
33	白酒专用柱 L郑-930	25m*0.32mm*1.0 μ m	
34	TR-5 色谱柱	30m*0.32mm*0.25 μ m	
35	TG-17MS 色谱柱	30m*0.25mm*0.25 μ m	
36	TG-1701MS 色谱柱	30m*0.25mm*0.25 μ m	
37	TG-FAME 色谱柱 (37 种脂肪酸)	50 m $\times$ 0.25 mm $\times$ 0.20 μ m	
38	柱螺母	适用于气相、气质色谱仪	
39	O 型衬管密封圈	适用于气相、气质色谱仪	
40	进样针	适用于安捷伦气相、气质, 10 μ L, 10 μ L, P/N 5181-1267	
41	进样针	适用于赛默飞液相、液质, 10 μ L, 10 μ L, P/N 36500525	
42	样品环 (自动进样器)	配套赛默飞液质, 100uL	
43	BDS C18 色谱柱	250 mm $\times$ 4.6 mm, 5 μ m	
44	ODS-2 C18 色谱柱	250 mm $\times$ 4.6 mm, 5 μ m	
45	阴离子交换柱	Dioncx Ionpac AS11-HC 4mm $\times$ 250mm	
46	阴离子交换柱保护柱	Ionpac AG11-HC 型保护柱 4mm $\times$ 50mm	
47	载气净化器	配套赛默飞气相、气质	
48	洗耳球	90ml	
49	洗耳球	60ml	
50	洗耳球	30ml	
51	PP 棉 (过滤滤芯)	5 寸	

52	石墨碳黑填料	100g/瓶	
53	蠕动泵管	配套普析原子荧光（型号 PF32）	
54	石棉	30*30（超大）	
55	过滤漏斗	过滤网直径 33mm，筛孔尺寸 0.180mm	
56	古氏坩埚	25mL	
57	离心管	100mL	
58	不分流衬管	78.5mm，5 支/盒	
59	高惰性不分流衬管	78.5mm，5 支/盒	
60	超高惰性分流衬管	78.5mm，5 支/盒	
61	超高惰性不分流衬管	78.5mm，5 支/盒	
62	顶空双流路针 1H	适用于成都科林顶空仪	
63	死堵	适用于气相、气质色谱仪, NO HOLE FERRULE 10PK	
64	石墨压环	适用于气相、气质色谱仪, GRAPHITE FERRULE 0.1-0.25MM ID COL 10PK	
65	石墨压环	适用于气相、气质色谱仪, GRAPHITE FERRULE 0.1-0.32MM ID COL 10PK	
66	石墨压环	适用于气相、气质色谱仪, GRAPH/VESP FERRULE 0.32MM ID 10PK	
67	石墨压环	适用于气相、气质色谱仪, 货号:5181-3323	
68	医用脱脂棉	400 克/包	
69	目镜测微尺	配套 C1 型	
70	镜台测微尺	C1-C7 型	
71	单面解剖刀	11 号	
72	单面解剖刀架	3 号	
73	孔雀石绿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盒	
74	ATP 快速检测拭子	盒	
75	紫外线防护面罩	UVF-80	
76	二氧化硫快速检测试剂	120 次/盒	
77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盒	180 次/盒	
78	移液枪头	100uL	
79	移液枪头（配合国产大龙枪使用）	5mL	
80	移液枪头（配合普兰德枪使用）	5mL	

81	移液枪头（配合普兰德枪使用）	10mL	
82	移液枪头（配合国产大龙枪使用）	10mL	
83	塑料试管	500 支/包	
84	棕色进样小瓶	100 个/盒，1.5mL	
85	棕色容量瓶	10ml	
86	棕色容量瓶	25ml	
87	棕色容量瓶	100ml	
88	容量瓶	2L	
89	棕色标液瓶	10mL	
90	棕色标液瓶	30mL	
91	标液瓶（塑料）	100mL，瓶	
92	棕色具塞刻度试管	25 毫升	
93	棕色具塞刻度试管	10 毫升	
94	样品盘	12*8，放 1.5ml 进样瓶	
95	顶空瓶	250mL	
96	与顶空瓶配套的顶空瓶盖	100 个/包	
97	气密性注射器（手动进样针）	100 μ L-250 μ L	
98	分液漏斗（配聚四氟乙烯磨塞）	250ml	
99	进样小瓶玻璃内插管（深达底部的锥形）	250 微升	
100	烧杯	100mL	
101	烧杯	250mL	
102	烧杯	500mL	
103	烧杯	1000mL	
104	烧杯	2000mL	
105	棕色比色管	25mL	
106	比色管	50mL，盒	
107	比色管	100mL，盒	
108	进样针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支	
109	快速滤纸	直径 20cm	
110	玻璃纤维滤纸	直径 10cm 左右	
111	8 号自封袋	100 个/包，18*25cm	

112	10 号自封袋	100 个/包, 22*32cm	
113	无菌透气培养容器滤膜	12cm*12cm 500 张/包	
114	防毒面具	个	
115	发网	包	
116	pH 试纸	盒	
117	葡萄糖鉴定试纸 (啤酒专用)	盒	
118	玻璃棒	直径 6mm 长 30cm	
119	进样针	适用于赛默飞气相色谱仪	
120	蠕动泵硅胶软管	1.6*3.2mm, 1 米	
121	尼龙布	50 μ m (相当于 300 目)	
122	玻璃砂芯坩埚 G0	孔径 80 μ m-160 μ m, 体积 30ml	
123	塑料量筒	100ml	
124	塑料量筒	250ml	
125	放大镜	20-30 倍	
126	蓝色滤光片	圆形或方形均可, 最小 10mm $\times$ 10mm	
127	圆底试管	内径 11mm, 长度 100mm	
128	玻璃球	直径 15mm	
129	磁铁	12-13kg 吸力	
130	试管刷	大中小号各 10 支	
131	白大褂	XXL 号/XL/L 号/M 号	
132	阴离子交换色谱柱	适用于赛默飞离子色谱仪 AS22 4mm $\times$ 250mm	
133	阴离子交换柱保护色谱柱	适用于赛默飞离子色谱仪 AG22 型保护柱 4mm $\times$ 50mm	
134	自动进样管	5ml	
135	三角形涂布棒	盒	
136	镊子	盒	
137	医用剪刀	把	
138	喷针	适用于赛默飞液质	
139	离子传输管	适用于赛默飞液质	
140	石墨压环 (质谱端)	适用于赛默飞气质	
141	DB-1701 色谱柱	30m, 0.25mm, 0.25 μ m -20 $^{\circ}$ C-320 $^{\circ}$ C (350)	

142	HP-INNOWAX 色谱柱	30m, 0.25mm, 0.25 μ m 40℃-260℃ (270)	
143	Hypersil GOLD 色谱柱	50*2.1MM 1.9um	
144	Synchronis C18 色谱柱	250 mm×4.6 mm	
145	Acclaim Vanquish C18 色谱柱	2.2 μ m 2.1*100mm	
146	XBridge™ PREMIER BEH C18 Column 色谱柱	2.5 μ m 2.1*100mm	
147	顶空瓶	20mL 100 个/盒	
148	FPD 点火丝	配套赛默飞气相仪	
149	微量点样毛细管	盒	
150	玻璃板	20cm*10cm	
151	细砂分离漏斗	100ml	
152	虹吸管	盒	
153	ICP-MS 进样泵管	配套安捷伦 ICP-MS7850 仪	
154	蒸饭皿	60ml 以上带盖铝盒或不锈钢	
155	陶瓷均质子	2cm (长) *1cm (外径)	
156	石墨管 (ELC)	盒	
157	石墨管 (涂层)	盒	
158	棉签	包	
159	气质进样针	10 微升, 配套安全捷伦气相色谱质谱	
160	酒精灯	个	
161	砷、汞、硒、锡、铈空心阴极灯	配套普析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62	铅、镉、铜、镁、钙、锶、钡空心阴极灯	配套普析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63	铬、铁、锰、锌、镍、银、钠、钾、锂、铝空心阴极灯	配套普析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64	瓷质灰皿	45*22*14 mm	
165	挥发分瓷坩埚	底直径 18 mm 口直径 33 mm 高 40 mm, 重量 15-20 克	
166	坩埚架	耐热金属丝制成, 配合挥发分瓷坩埚使用	
167	坩埚架夹	个	
168	瓷坩埚	30ml	
169	瓷坩埚	10-20ml	

170	中速定性滤纸	盒	
171	无灰定量滤纸	盒	
172	镀层石墨管	盒	
173	扦样器	个	
174	隔热手套	中号	
175	液质进样针	25 μ L, 适用赛默飞液质	
176	塑料量杯	2000 毫升	
177	封口膜	10 厘米*38 米	
178	聚四氟乙烯坩埚	容量: 25ml-30ml	
179	PVFE 酸缸	容量: 30L 35*30*30cm	
180	石棉网	12cm×12cm	
181	磁力搅拌器转子	6*20mm	
182	塑料容量瓶	1000ml	
183	塑料刻度移液管	1ml	
184	塑料刻度移液管	5ml	
185	塑料刻度移液管	10ml	
186	单沸式蒸馏装置	三角蒸瓶 1000ml, 内置蒸馏管外径 3.5cm	
187	三角瓶刷子	适应 500 毫升三角瓶	
188	取样勺	双头: 22 厘米 单头: 16 厘米	
189	电热套内胆	1000ml	
190	大张定性滤纸	60cm*60cm	
191	比色管	25mL	
192	离心管架子	孔径大于 3 厘米, 放置 50 毫升离心管	
193	蒸馏烧瓶	1000mL 大口尺寸 29/32、小口尺寸 19/26	
194	刻度移液管	10 毫升	
195	三聚氰胺固相萃取柱 (PCX-SPE)	30 支/盒	
196	EMR—Lipid 萃取粉剂	50 支/盒	
197	塑料漏斗	上口直径 90mm	
198	广口玻璃试剂瓶	1000mL	
199	pH 电极	配套 LE438pH 计	

200	C18 填料	100g/瓶	
201	ChromCoreC18-P 保护柱柱芯	配套 C18 色谱柱使用	
202	直连式保护柱卡套	配套 C18 色谱柱使用	
203	C18-P 防腐剂专用色谱柱	个	
204	抗凝管	50ml	
205	薄层硅胶板	100×200mm	
206	苯并芘分子印迹柱 BaP-2	500mg/6ml	
207	气质泵油	配套气质真空泵使用	
208	Hypresil GOLD 色谱柱	1.9um*100*2.1	
209	扁形铝制称量盒	55*35mm	
210	AG19 保护柱	配套赛默飞离子色谱仪使用	
211	AS19 分析柱	配套赛默飞离子色谱仪使用	
212	BDS Hypersil™ C18 色谱柱	5 μ m, 250×4.6mm	
213	BDS Hypersil™ C18 保护柱头	4.6mm（内径）保护柱	
214	ChromCore NH ₂ -L 色谱柱	5 μ m, 250×4.6mm	
215	直连式保护柱卡套(PEEK 刃环)	配套 NH ₂ -L 色谱柱使用	
216	防腐剂柱 ChromCore C18-P 保护滤芯	5 μ m, 4.6*10mm;	
固相萃取柱			
1	Florisil 柱	500mg/6ml	
2	PR 柱	500mg/6ml	
3	氨基固相萃取柱	500mg/6mL	
4	中性氧化铝柱	2g/6mL	
5	中性氧化铝柱	1g/3mL	
6	中性氧化铝柱	500mg/6mL	
7	Ac-Ag/Na 柱	30 支/盒	
8	Ac-Ag/H 柱	30 支/盒	
9	PAE 柱	500mg/500mg/6ml	
10	PSA-SPE 柱	500mg/3ml	
11	PSA-SPE 柱	500mg/6ml	
12	PA 柱	500mg/6ml	

13	WAX 柱	500mg/6ml	
14	Silica 柱（硅胶柱）	500mg/6ml	
15	Silica 柱（硅胶柱）	200mg/6ml	
16	SD 柱	500mg/6ml	
17	P-SAX 柱	60mg/3ml	
18	P-SAX 柱	500mg/6ml	
19	SAX 柱	1g/6mL	
20	SCX 柱子	500mg/6mL	
21	P-SCX 柱子	150mg/6mL	
22	P-SCX 柱子	60mg/3ml	
23	AZO 柱	2g/12mL	
24	PC/NH2 小柱	250mg/250mg/6ml	
25	PC/NH2 小柱	250mg/500mg/3ml	
26	C18 小柱	500mg/6ml	
27	BRP 柱（HLB）	500mg/6ml, 30PK	
28	BRP 柱（HLB）	200mg/6ml, 30PK	
29	BRP 柱（HLB）	60mg/3ml, 50PK	
30	PEP-2（表面改性聚合物萃取柱）	200mg/6ml	
31	PWAX（混合型弱阴离子交换柱）	150mg/6ml	核心产品
32	赭曲霉毒素免疫亲和柱	3ml, 25 支/盒	
33	黄曲霉 B1 免疫亲和柱	3ml, 25 支/盒	
34	黄曲霉 M1 免疫亲和柱	3ml, 25 支/盒	
35	呕吐毒素免疫亲和柱	3ml, 25 支/盒	
36	展青霉毒素分子印迹柱	3ml, 25 支/盒	
37	玉米赤霉烯酮免疫亲和柱	3ml, 25 支/盒	
38	维生素 B12 免疫亲和柱	3ml, 25 支/盒	
39	TPT 小柱	10ml/2.0g	

40	MEP 小柱 (BRP 固相萃取柱)	3ml/60mg	
41	石墨化碳 SPE 小柱	0.5g/6ml	
42	ENVI-Carb	500 mg/6 mL	
43	C18-SPE 小柱	500mg/6ml	
44	石墨碳/N-丙基乙二胺 (PSA) 萃取柱	6mL, 500mg/500mg	
45	Sep-Pak CarbonNH2 柱	6mL, 1g	
46	聚苯乙烯-二乙烯基苯-吡咯烷酮聚合物填料的固相萃取柱	60 mg, 3 mL	
47	SAX/PSA 小柱	250mg/250mg, 6ml	
48	丙氨基固相萃取柱	6ml, 500mg	
49	石墨化炭黑填料 (GCB) 500mg/氨基填料 (NH2) 萃取柱	500mg, 6mL	
50	苏丹红专用柱	500mg/6mL	
51	PA 固相萃取柱	500mg/6mL	
52	固相萃取柱 OnGuard II RP 柱	1ml	
53	Ag 柱	1ml	
54	Na 柱	1ml	
55	石墨化炭黑固相萃取柱	0.25g, ENVI-Carb	
56	XTR 硅藻土固相萃取柱	3000mg, 15mL	
57	碱性氧化铝固相萃取柱	500mg/6mL	
58	C18 固相萃取柱	1g/6ml	
59	Cleanert MAS-Q 固相萃取柱	PSA 400mg、C18 400mg、MgSO4 1.2g 15ml 50/Pk	
60	Cleanert MAS-Q 固相萃取柱	PSA 400mg、PC 400mg、C18 400mg、MgSO4 1.2g、15ml 50/Pk	
61	Sep-Pak CarbonNH2 固相萃取柱	6ml, 1g	
62	净化管 (蔬菜)	150mgPSA/15mgGCB/900mgMgSO4, 50 支/盒	
63	净化管 (茶叶)	1200mgMgSO4/400mgPSA/400mgC18/200mgG CB 50 支/盒	
64	净化管 (谷物)	400mgPSA/400mgC18/1200mgMgSO4、50 支/ 盒	
65	农残填料 COQ015022H	900mg MgSO4+150mg PSA, 15mL, 50/PK	

66	农残填料 COQ015020H	900 mg MgSO ₄ , 150 mg PSA, 15 mg GCB	
67	农残填料	900mg MgSO ₄ +150mg PSA, 15mL, 50/PK	
68	农残填料	900 mg MgSO ₄ , 150 mg PSA, 15 mg GCB	
69	P-SCX 固相萃取柱	500mg/6mL	
70	T-2 毒素免疫亲和柱标	柱容量 ≥1500ng, 3mL	
71	Ba 小柱	2.5cc	
72	高交联的聚甲基丙烯酸酯-苯 乙烯固相萃取柱	200mg/6ml	
73	C18 色谱柱	ShimNex RX C18, 5um, 4.6x250mm	
74	液相色谱柱	Shim-pack GIST-HP Amide, 1.9um, 2.1x100	

2、其他要求

采购包 1、采购包 2:

1、对于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材质、规格等的内容，供应商须按谈判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2、对于上表中未列出的试剂耗材或其他产品，由成交供应商同采购人协商供货价格，结算单价不得高于阳光采购（如有）平台价格。

3、售后：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变质或无法达到实验要求时，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进行更换，并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4、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解决，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解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的服务，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乙方应对提供产品有上门更换、终身维护的职责，对其所供产品应能提供质保期外的原厂商技术服务支持。

5、验收标准和方法：（1）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后，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 满足食品、食用农产品、地标产品,能源产品等及环境相关理化、质量、安全指标检验检测使用。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检验检测标准及甲方所使用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对检验检测用品的要求,针对此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按无效文件处理。

(3)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 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